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47-20

修正案号: 39-4650

一. 标题: 安装和更换天花板带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142R3内的波音747-400和-400D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FAA AD2004-22-15 | 修正案: 39-13843 |
|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5A3142R3 | 2003 年 08 月 14 日 |
| 3. CAD1999-B747-20 | 修正案: 39-2646 |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B747-20, 39-2646

为防止由于天花板上某些锁栓组件失效而导致天花板落在客舱区域,进而伤及机组人员和乘员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更换天花板搭接带组件上的压板组件

A、对于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747-25A3142(1997年10月16日颁发)或SB747-25A3142R1(1998年08月06日颁发)已安装天花板搭接带组件的飞机,或在本指令生效时生产中已安装411U5513-123压板组件的飞机:自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

SB747-25A3142R3（2003年08月14日颁发）施工指南的要求，用新的改进的P/N 411U5513-131压板组件更换件号为P/N 411U5513-123的任何压板组件。

安装天花板搭接带组件

B、对于没有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747-25A3142（1997年10月16日颁发）或SB747-25A3142R1（1998年08月06日颁发）安装天花板搭接带组件的飞机：自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，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

SB747-25A3142R3（2003年08月14日颁发）施工指南的要求，在天花板和支撑视频监视器（video monitor）的轨道上安装搭接带组件。

对前期工作的认可：

C、在本指令生效前已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747-25A3142R2（2003年03月20日颁发）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,是可以接受的,这符合本指令A段和B段的相关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D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4 年 12 月 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4 年 11 月 2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柳本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